

# 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說明會議程

時間：105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中央聯合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時間	小計	議程/內容	主講人
09:30-10:00	30分鐘	報到	
10:00-10:10	10分鐘	教育部人員致詞	教育部人員 及 計畫主持人
10:10-11:00	50分鐘	修正要點草案說明	
11:00-11:30	30分鐘	綜合討論	
11:30-11:45	15分鐘	主席結語	
11:45-	-	賦歸	

# 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補助小組

105年8月31日

# 簡報大綱



一、計畫說明

二、作業流程

三、核配比率表

四、相關配合時程

五、修正要點草案說明

六、聯絡資訊

# 一、計畫說明



(一)法規依據

(二)計畫目的

(三)實施對象

(四)申請條件

(五)學校類組

(六)106年度計畫執行說明

# (一)法規依據

79年

- 推動「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97年

- 私立學校法第59條：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

99年

- 修正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 (二) 計畫目的



全面提升  
教育品質

鼓勵學校  
健全發展

推動學校  
整體特色

縮小教育  
資源差距

# (三)實施對象



## 適用者

本部主管之私立  
大學校院



## 不適用者

學校於境外設立  
之分校、分部



## (四)申請條件



補助	獎勵
	1.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
	2.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
無	3.招生達二年以上。
	4.學校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5.學校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五)學校類組

★本表學校將參與106年度獎勵補助核配

類組	綜合大學類組			醫學類組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	
	一	二	三			
學校	淡江大學	靜宜大學	南華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中國文化大學	亞洲大學	台灣首府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輔仁大學	世新大學	大同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基督學院	
	逢甲大學	真理大學	康寧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銘傳大學	大葉大學	華梵大學	長庚大學	一貫道 天皇學院	
	東海大學	元智大學	佛光大學	慈濟大學		
	實踐大學	長榮大學	稻江科技 暨管理學院	馬偕醫學院	<a href="#">台灣神學 研究學院</a>	
	中原大學	開南大學				
	義守大學	中華大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東吳大學	明道大學	法鼓文理學院		<a href="#">一貫道 崇德學院</a>	
玄奘大學						
合計	共10校	共11校	共9校		共7校	共5校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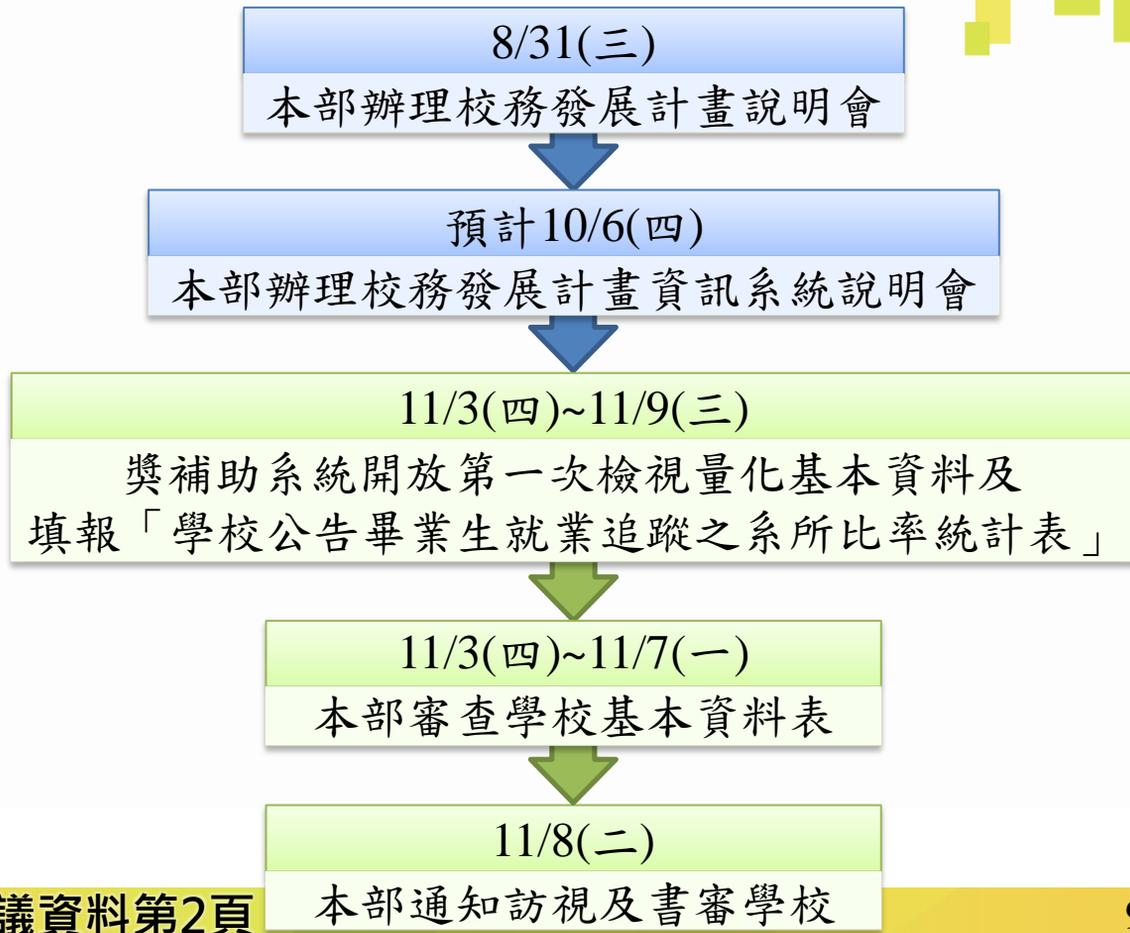
# (六)106年度計畫執行說明



## ◆計畫期程：105-106年度

質化	量化
以105年度數值計算，僅須提報計畫書， <u>無須到部簡報</u> 。	以本部各單位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數值核算。

## 二、作業流程【1/2】



## 二、作業流程【2/2】



106/1/3(二)~1/9(一)

獎補助小組檢視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106/1/4(三)~1/10(二)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



106/1/4(三)~1/13(五)

學校列印「校務基本量化資料表」並報部



106/1/16(一)~1/20(五)

學校函送「105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 三、核配比率表



- (一) 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
- (二) 獎勵指標核配比率表
- (三) 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 (四) 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五)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一)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



## 一、補助指標(30%)

### 現有規模(58%)

1. 學生數(45%)
2. 教師數(45%)
3. 職員人數(10%)

### 政策績效(10%)

1. 學生事務及輔導(25%)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25%)
3. 智慧財產權保護(10%)
4. 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25%)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

### 助學措施(32%)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70%)
2. 其他助學成效(30%)

# (二) 獎勵指標核配比率表

## 二、獎勵指標(70%)

### 辦學特色(88%)

質化指標(70%)、量化指標(30%)

教學	1-1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1-2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u>
研究	2-1 研究計畫經費
	2-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國際化	3-1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3-2 國際交流合作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4-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4-2 開創智財收入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5-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5-2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 行政運作(12%)

1. 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65%)
2.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35%)



## (三) 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項目	採計時間	資料來源
1. 全校生師比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04 學年度	高教司 (總量)
4. 日間學制學士班 新生註冊率達50%以上	105 學年度	統計處

◆ 請學校積極掌握數據

# (四) 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1. 行政考核

## 2.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註冊率基準	減計獎勵經費
70% 以上未達80%	減計30%
60% 以上未達70%	減計40%
50% 以上未達60%	減計50%

# (五)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申請項目	獎勵增加經費
1. 聘任停辦學校合格專任教師	教授：35萬元/名 副教授：30萬元/名 助理教授：25萬元/名 講師：20萬元/名
2. 主動調減招生名額	2萬元/名
3. 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依教學研究訓輔支出人事費核算

# 四、相關配合時程



事項	配合時程	備註
行政考核	得於 <u>收到本部核定公文之日起</u> <u>一個月內</u> 提出申復。	106年度考核時間： 105.4.1至106.3.31
工程建築經費	請於 <u>收到本部核定公文之日起</u> <u>一個月內</u> 提出申請。	經本部核准後始得 納入修正計畫書

# 五、修正要點草案說明



(一)補助指標修正

(二)獎勵指標修正

(三)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修正

# (一)補助指標修正【1/10】



## 106年度修正規定

(1)學輔訪視(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訪視成績之評定依下列四項總成績核配:

## 105年度現行規定

(1)學輔訪視(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訪視成績之評定依下列五項總成績核配:

~~E.落實本部政策方案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執行成效。~~

# (一)補助指標修正【2/10】



## 106年度修正規定

(1)學輔訪視(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②...級分分配如下:

<u>通過</u>	<u>七十分以上</u>	<u>五分</u>
<u>待改進</u>	<u>未達七十分</u>	<u>0分</u>

## 105年度現行規定

(1)學輔訪視(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②...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八十八分以上	七分
優等	八十分至八十七分	五分
良好	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	七十分至七十四分	一分
不佳	七十分以下	0分

# (一)補助指標修正【3/10】



## 106年度修正規定

(3)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①以各校下列十二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C.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 105年度現行規定

(3)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①以各校下列十二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C.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一)補助指標修正【4/10】



106年度修正規定	105年度現行規定
<p>(3)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三十五)：</p> <p>①以各校下列十二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p> <p>G.學校訂有<u>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u>，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p>	<p>(3)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三十五)：</p> <p>①以各校下列十二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p> <p>G.學校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p>

# (一)補助指標修正【5/10】



## 106年度修正規定

(3)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①以各校下列十二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H.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105年度現行規定

(3)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①以各校下列十二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H.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一)補助指標修正【6/10】



## 106年度修正規定

(5)校園無障礙環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資料未更新至最新年度者,視為填報完整正確未達百分之五十,核給零分)。

## 105年度現行規定

(5)校園無障礙環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資料未更新至最新年度者,視為填報完整正確未達百分之五十)。

# (一) 補助指標修正 【7/10】



106年度修正規定		105年度現行規定	
(5) 校園無障礙環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5) 校園無障礙環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2. <u>或</u> 填報無異常( <u>需</u> 改善且有經費需求): 填報有設施尚 <u>需</u> 改善或未設置...。	十分	2. 填報無異常(須改善且有經費需求): 填報有設施尚須改善或未設置...。	十分
2. <u>或需</u> 改善但經費異常: 有設施尚 <u>需</u> 改善或未設置...。	七分	2. 須改善但經費異常: 有設施尚須改善或未設置...。	七分

# (一) 補助指標修正【8/10】



## 106年度修正規定

(5) 校園無障礙環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需**改善**但**無**填報**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所需經費未更新至最新年度。

五分

## 105年度現行規定

(5) 校園無障礙環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須改善無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須改善或未設置，所需經費未更新至最新年度。

五分

# (一)補助指標修正【9/10】



## 106年度修正規定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2)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其中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 105年度現行規定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2)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 (一)補助指標修正【10/10】



## 106年度修正規定

(1)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等規定...。

## 105年度現行規定

(1)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

## (二) 獎勵指標修正 【1/5】



### 106年度修正規定

-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最近一學年度 全校師生比值 低於二十七。
  2. 最近一學年度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不低於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最近一學年度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105年度現行規定

-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師生比值。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二)獎勵指標修正【2/5】



◆ 依據本部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辦理。

106年度修正規定	105年度現行規定
<p>①教學</p> <p>A.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占教學經費百分之<b>五十</b>)</p> <p><u>B.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u></p> <p><u>(A)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u></p>	<p>①教學</p> <p>A.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一百)</p>

## (二) 獎勵指標修正 【3/5】



106年度修正規定	105年度現行規定
<p><u>B.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u></p> <p><u>(B)以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合格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比率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u></p>	無

## (二) 獎勵指標修正【4/5】



### 106年度修正規定

#### B.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u>前百分之三十學校</u>	<u>二分</u>
<u>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u>	<u>一點五分</u>
<u>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u>	<u>一分</u>

####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frac{\left[ \begin{array}{l} \text{合格專任教師} \\ \text{授課時數級分} \end{array}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 105年度現行規定

無

## (二) 獎勵指標修正 【5/5】



106年度修正規定	105年度現行規定
<p>(A) 境外生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p> <p>c.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u>或以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u>入學...。</p>	<p>(A) 境外生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p> <p>c.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p>

# (三)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 106年度修正規定

(八)...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

...另**原始**憑證已屆保存年限者，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銷毀。

## 105年度現行規定

(八)...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另相關憑證**及資料**已屆保存年限者，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銷毀。

##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1/4】



### 106年度修正規定

(十九)學校應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示檢視修正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

### 105年度現行規定

無

##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2/4】



### 106年度修正規定

至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如學校審酌開課之各項資源條件，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據，其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1.5倍。

### 105年度現行規定

無

##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3/4】



### 106年度修正規定

(四十六)私立學校應保障教師權益...；至教師待遇部分，學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號令規定辦理，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

### 105年度現行規定

(四十五)私立學校應保障教師權益...。

##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4/4】



### 106年度修正規定

其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至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包括學術研究加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 105年度現行規定

無

#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修正【1/2】



106年度修正規定	105年度現行規定
3....自 <u>一百零六</u> 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 <u>之未具本職</u>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3....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計算方式：

$$\text{各校增加經費(A)} = \text{增加獎勵總經費} \times \frac{\text{符合申請學校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sum \text{符合申請所有學校總和}}$$

#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修正【2/2】



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 支給數額至公校支給基準		核給經費	配合事項
1.全部 調整者	提高 <u>所有</u> 兼任 教師者： <b>(1)未具本職</b> <b>(2)具本職</b>	(A)	①9月底前請學校回 報申請情形。 ②欲申請但尚未完 備校內程序之學 校 <b>每月底</b> 回報完 備情形。
2.部 分 調整者	提高 <u>部分</u> 兼任 教師者： <b>未具本職</b>	(A)×(B)	

◆ (B)=適用兼任教師數/全校兼任教師數

# 六、聯絡資訊



承辦業務	行政諮詢組		系統組
姓名	黃詩婷	楊玫蘭	白國鼎
	05-534-2601轉分機		
	5354	5355	5356
	dhe-fund@yuntech.edu.tw		

1. 本部相關單位聯絡資訊請詳見第90頁。
2. 如有其他疑問，敬請以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獎補助小組聯絡。



Q&A

THANKS FOR LISTENING